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董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95,698.03元。根据《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6,019,569.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252,759.98 元，减去 2016 年度分配利润 23,011,993.33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325,416,894.88 元。

因 2018 年度公司计划加强公司主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产业链建设发展。2017 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自力、钟金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十万头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十万头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顺利开展，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305,672.84 元，2017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 156,452,957.62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往来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往来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恰当，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核销往来款的公告》。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

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四和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